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择机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9,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00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23,81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0,95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时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9,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523,81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331,683.00	47.86	148,855,493.00	49.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68,317.00	52.14	152,744,507.00	50.64
总股本	301,600,000.00	100.00	301,600,000.00	100.00

2、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380,95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331,683.00	47.86	146,712,635.00	4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268,317.00	52.14	154,887,365.00	51.36
总股本	301,600,000.00	100.00	30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7,8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42 万元，流动资产 116,734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8.9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19,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3.78%、17.46%、16.28%。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核查，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合计减持 524,824 股，其中，减持直接持股部分数量为 433,410 股，减持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 91,414 股；董事、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合计减持 152,728 股，其中，减持直接持股部分数量为 0 股，减持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 152,728 股；监事黄桂香女士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合计减持 490,000 股，其中，减持直接持股部分数量为 0 股，减持间接持股股份数量为 490,000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5,574,014 股。前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买卖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在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监事黄桂香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存续期内的减持行为有可能将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回购期时间重合，后续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均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北方爆破《营业执照》及《公司变更（改制）登记书》，本次交易中北方爆破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北方爆破 100%股权。

根据 2021 年 8 月 10 日已加盖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章的北方矿服股份转让书、本次交易中北方矿服 49%股权的已过户至江南化工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北方矿服 49%股权。

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系统提供的企业信息报告（Business Profile），2021 年 8 月 10 日本次交易中北方矿投 49%股权的已过户至江南化工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北方矿投 49%股权。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庆华汽车《营业执照》及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信息情况》，本次交易中庆华汽车 65%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庆华汽车 65%股权。

根据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广西金建华《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交易中广西金建华 9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广西金建华 90%股权。

注：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900,348,489 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5、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4、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风险或障碍。”

（二）律师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完成。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中登公司申请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3、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6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24,0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已披露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财信资产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财信资产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8 月 4 日	8.77	3,500,000	0.4768%
		2021 年 8 月 6 日	9.76	1,500,000	0.2043%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21	1,451,600	0.1977%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15	288,800	0.0393%
		2021 年 9 月 3 日	10.08	600,000	0.0817%
合计				7,340,400	0.99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255,205	9.1611%	59,914,805	8.1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5,205	9.1611%	59,914,805	8.1613%
	有限售股份数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财信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财信资产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财信资产将根据市场情 况等情形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财信资产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四、备查文件

财信资产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7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计划通过以货币及其他法律允许的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精密制造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精密制造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郴州高斯贝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7AHU4GX7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二期喷涂车间 1 栋

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数字电视室外单元；承接各类塑胶制品的成型、丝印；五金制品的压铸、喷涂加工、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三、备查文件

1、郴州高斯贝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344	4,000	3.60%	72.2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2.20	–
4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32,200	11,000	199.78	21,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签署《解除委托经营协议》，解除公司对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的受托经营管理。《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和 2021 年 9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宜昌交旅签署《解除委托经营协议》，合同内容如下：

甲方：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二）《委托管理合同书》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委托经营费用，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乙方承诺在受托期间获取的宜港集团商业秘密和资料不得使用在其他任何地方或透露给其他第三方，否则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三、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